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201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局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授權代表

王憲軍先生
周興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亦兵先生(主席)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河北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ssy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年度報告。

一、業績及派息

本年度整個醫藥市場需求不旺，競爭日趨激烈。各地醫藥招投標工作進行及執行緩慢，低價招標政策持續。大輸液應用受限，產品價格下滑。面對諸多前所未有的困難，本集團通過調整投標策略、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市場和新產品、降低生產和經營成本等措施，在行業整體下行的巨大壓力下，取得了十分來之不易的成績，市場份額和經營狀況保持了較為穩定的發展態勢。

年內實現銷售收入22.22億港元，比上年上升6.2%，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淨利潤4.03億港元，同比下跌17.9%。

年內公司派發了約5.1億港元的特別股息和進行了約5.3億港元的股份回購，集團的淨資產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決定不派末期息。我們強調未來會持續每年向股東派息。

二、業務回顧

(一) 產品銷售

二零一五年，公司在鞏固和擴大公司現有省、市級市場優勢的基礎上，發揮品牌效應，終端重心下移，集中力量開發基層醫療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優勢軟袋輸液產品和治療性輸液產品的終端覆蓋，保證了主導產品的持續增長。同時，通過參加部分省、區的藥品招標等措施，開發新市場，擴大了公司產品的市場版圖。

另一方面，為消化產業和價格政策帶來不利影響，生產和經營環節緊密銜接，通過強化精益管理，不斷提升設備運行效率，積極實施瓶環一體化等技術改造，注重水、電、汽等能源的有效利用，著重對顆粒料、共擠膜等包材及原料、機物料等在採購、生產使用環節上進行管控，把結構調整和降低成本作為提質增效的主要措施。

二零一五年完成標準軟袋銷量約3.97億袋，較上年增長約7%，直立軟袋約0.97億袋，較上年增長約250%。核心產品規模經營優勢進一步得到體現。

二、 業務回顧(續)

(二) 新產品研發

年內新產品研發取得令人滿意進展。完成了1.1類新藥左奧硝唑及3.1類新藥布南色林的臨床研究工作；取得3.1類新藥羅氟斯特片、對乙酰氨基酚注射液和布洛芬氯化鈉注射液以及30多個6類新藥的臨床批件和其他申請批件。在申報各類新藥產品22個，在研產品百餘個。產品涉及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透析及輔助治療、沖洗液和營養類產品等多個領域。同時取得專利9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申請專利22項，其中發明專利18項，知識產權成果豐碩。為企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充足後勁。

創新平台建設日益完善，建立起學科多元、中青年結合的梯次結構。2015年9月公司在原有研發中心基礎上組建了藥物研究院，10月份獲批設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同時公司藥物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孫立傑博士、研究員魏賽麗博士分別獲評河北省「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和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殷殿書博士、王立江獲評石家莊市管拔尖人才，這些標誌著公司在高層次人才培育和產學研結合方面邁出了更加堅實的步伐，公司的創新能力和實力進一步增強。

質量建設再上新臺階。繼2015年獲得石家莊市政府質量獎後，2016年公司被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標誌著公司在加強質量管理，追求卓越績效方面走在了全省的前列。

(三) 重點項目

公司的小水針項目和中藥現代化項目年內全部完工，現已通過GMP認證並投入生產運營。全部達產後可新增口服製劑50億片(粒)/年，新增塑料及玻璃安瓿小容量注射劑2.5億支/年。口服和小水針製劑生產線的建成投產對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結構、推動企業產品多元化發展將發揮積極作用。

(四) 收購資產和業務

公司全資收購了藥用包材生產商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長了公司的產品生產鏈，既為公司的原輔材料供應提供保障，也使得公司的產品成本進一步下降，公司標準軟袋產品的競爭優勢因而大大增加。另外，年初收購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藉此進入生物多肽、抗體藥物、分子臨床診斷及生化試劑領域。

三、發展展望

二零一六年整個國家醫藥行業的政策和發展格局不會有太大的改變，醫藥生產企業仍然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大輸液行業的淘弱留強趨勢持續。公司將緊緊把握市場和研發兩大發展動力，穩固市場基礎，拓展業務領域；夯實成本管控，提升經營質效；加快科研步伐，增強技術創新，促進公司的多元發展。

今年要抓好直立袋及雙軟管、雙硬管標準軟袋輸液產品市場擴容工作，進一步強化軟袋沖洗液、營養液及治療性輸液市場銷售，鞏固公司在大輸液行業的領先地位；抓好玻璃安瓿、塑料安瓿水針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運作，擴大口服製劑、生物製劑、消毒劑等的產品銷售，加速公司產品結構的多元化進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市場風險的能力。今年計劃完成銷售11.5億瓶／袋的大輸液產品銷售，其中各類軟袋的銷售不低於6億袋。計劃銷售各類安瓿產品8000萬支以上，初步實現上量銷售；加快新產品的市場銷售步伐，儘快形成新的增長。

新產品開發方面：要抓住國家對新品批覆加快這一契機，全面加速開發新產品。要把握重點，突出特色，兼顧好獨家品種和短平快大品種結合，合理分配臨床研究的時間資源和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預計可進行1.1類新藥左奧硝唑和3.1類新藥布南色林的生產報批，取得26個主要為6類新藥的生產批件和40個新產品臨床批件。同時上報33個新產品，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產品保證。

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輸液產品在行業的優勝地位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多年的新產品研發進入收穫期，將使公司的發展大大加快。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醫藥行業環境的任何不利轉變及有關中國內地靜脈輸液之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共同被視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其他風險事宜已由本公司評估並載於主席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遵守GMP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就實際操作而言，本集團堅持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綠色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其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之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代價為人民幣181,500,000元（由初步代價人民幣199,500,000元向下調整）。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該附屬公司從事醫用材料如藥用丁基橡膠瓶塞、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多層共擠輸液用包裝膜的生產銷售。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助保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和質量穩定，長遠而言可降低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221,921,000港元，較去年的2,091,471,000港元上升6.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升/ (減少)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2,175,536	97.9	2,091,471	100	4.0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1,278,288	57.5	1,139,167	54.5	12.2
聚丙稀塑瓶輸液	502,196	22.6	555,842	26.6	(9.7)
玻璃瓶輸液	226,244	10.2	245,656	11.7	(7.9)
其他)	168,808	7.6	150,806	7.2	11.9
醫用材料	46,385	2.1	—	—	不適用
總計	2,221,921	100	2,091,471	100	6.2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本集團之醫用材料主要由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2,221,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1,471,000港元)，按年增長6.2%。其中靜脈輸液產品的銷售佔2,006,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0,665,000港元)，按年增長3.4%。其中非PVC軟袋輸液及直立式軟袋的銷售為1,278,288,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銷售63.6%，較去年增加12.2%；PP塑瓶輸液的銷售為502,196,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銷售25.1%，較去年下跌9.7%；玻璃瓶輸液的銷售為226,244,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銷售11.3%，較去年下跌7.9%。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及治療性輸液。

銷貨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6,068,000港元上升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2,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59.5%、12.3%及28.2%，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66.4%、11.5%及22.1%。

毛利率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1,049,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403,000港元)，毛利率為47.2%，較去年50.9%下跌3.7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靜脈輸液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當中PP塑瓶輸液的售價跌幅最為顯著。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為280,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716,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01,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850,000港元)的運輸成本、約30,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44,000港元)的差旅及其他開支以及約21,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20,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增加6.8%，主要由於擴張銷售覆蓋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77,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658,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03,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684,000港元)的行政員工薪金開支、約47,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06,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33,7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49,000港元)的研發支出以及約39,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營運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但被行政開支持續控制所減輕。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0,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75,000港元)，主要為政府資助。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為54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1,504,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下跌至24.4%(二零一四年：29.7%)。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溢利率較二零一四年下跌5.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靜脈輸液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及本集團開支之整體增加。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上升30.8%至65,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79,000港元)，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銀行借貸的平均餘額及因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所致之外匯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石家莊四藥及江蘇博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可享受1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減少15.5%至74,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582,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本集團完成出售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西安利君的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出售西安利君之收益)，而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11,404,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下跌17.9%至403,4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525,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總收益)下跌至18.2%(二零一四年：2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338,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224,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267,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582,000港元)、64,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580,000港元)及6,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為1,81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927,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760,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204,000元)、1,052,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008,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四年：94,715,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乃由於年內主要作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之借款增加及淨資產值減少。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08,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295,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9,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760,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57,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820,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之借款信貸額度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786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8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77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人大代表、中國化學製藥協會副會長、河北省工商聯副主席、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王憲軍先生，53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蘇學軍先生，47歲，執行董事，負責石家莊四藥的市場行銷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第一製藥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製劑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及新東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之副董事長。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學士學位。彼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在市場行銷和相關產業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的瞭解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及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及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及掌握國內及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及走向。

梁創順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國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該所累積了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優源」)(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銀建(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銀建、信達及優源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廿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主席)、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

董事局已向管理層授予管理日常運作的責任。董事局對有關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方面。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本公司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周國偉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而梁創順先生為合資格香港律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4/4	1/1	1/1
王憲軍先生	4/4	1/1	1/1
蘇學軍先生	4/4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4/4	0/1	0/1
梁創順先生	4/4	1/1	0/1
周國偉先生	4/4	1/1	1/1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並將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按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任何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該等記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充分詳細的記錄。該等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進行討論。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

年內，全體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已遵從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一項或以上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讀資料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及
3. 實地考察。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局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局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董事局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王亦兵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人選及／或經考慮有關人選於相關範疇的資歷、知識及經驗後，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討論董事局架構、人數及組成等事宜，且並無向董事局提出變動或提名建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亦兵先生	1/1
梁創順先生	1/1
周國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運而又不須支付過多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因應董事局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當時的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項下的方式，就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薪酬政策的檢討並已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創順先生	1/1
王亦兵先生	1/1
周國偉先生	1/1

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的目的為確保彼等就其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取得充分但不過高的報酬。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年薪均為180,000港元。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第116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註冊會計師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局，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的獨立檢討、監督外聘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國偉先生	2/2
梁創順先生	2/2
王亦兵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已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該等資料)；
- (b) 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審核事宜；
- (c)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及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問責及審核

董事局提呈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及提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令董事局能夠於批准向董事局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以令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對該等由董事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其中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同時致力推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確定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年內，董事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局作出批准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時經已考慮該檢討的報告及調查結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920,000港元及798,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 2 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遞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2-03 室)致董事局或公司秘書。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 14 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 21 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倘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2) 股東會議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通過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發佈、公告、致股東通函及本公司網頁 www.ssygroup.com.hk。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局報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載於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至3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支付(二零一四年：每股0.06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此次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或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172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局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附註 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500,0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12,312,000 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 493,0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13,850,000 港元)。在緊隨擬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購買合共 166,336,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i) 年內，法國巴黎證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要約以總代價 495,000,000 港元(扣除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有 15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註銷。

董事局報告

- (ii)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31,753,000港元收購合共16,336,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下文。所有16,336,0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註銷。

購買日期	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940,000	1.96	1.91	3,769,9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95	1.93	1,940,7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1.93	1.88	3,797,3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224,000	1.93	1.91	2,354,3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4,250,000	1.96	1.93	8,271,4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2,682,000	1.96	1.92	5,209,7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3,240,000	2.00	1.96	6,409,540
	16,336,000			31,753,000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釐定：(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ii) 要約當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舊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舊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不可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100,000,000股，佔授出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3%。行使價格為0.7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經已行使。於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兩位董事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40,000,000份購股權調整)，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4%。行使價為1.48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1.78港元調整)。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位現任董事行使24,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20,000,000份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行使24,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20,000,000份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48,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02港元獲發行。行使價為每股1.48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1.78港元調整)。所得現金總額為71,200,000港元。於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2港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現有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尚未行使	—	48,000,000
年內已授出	122,000,000	—
年內已行使	—	(48,000,000)
年內已失效	—	—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額	122,000,000	—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8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2年10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並概無尚未行使或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24,416,000	—	24,416,000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4,416,000	—	24,416,000
				—	48,832,000	—	48,832,000

(ii) 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	73,168,000	—	73,168,000
			—	73,168,000	—	73,168,000

所有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39,431,000港元。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241,560,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4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24,000,000	—	(24,000,000)	—
吳秦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4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24,000,000	—	(24,000,000)	—
				48,000,000	—	(48,000,000)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曲繼廣先生及王亦兵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 12 至 14 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引致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246,000	5.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好倉	733,856,000	26.19%
王憲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24,416,000	0.87%
蘇學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24,416,000	0.87%

附註：

-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其中包括）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並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246,000	5.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好倉	733,856,000	26.19%
CPC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33,856,000	26.19%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好倉	168,288,000	6.00%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288,000	6.00%
UBS Group AG(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69,055,182	6.0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好倉	2,147,573	0.0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淡倉	5,264,606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於UBS Group AG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中，127,200股股份(好倉)透過以實物交收(場內)的衍生工具持有、4,709,371股股份(好倉)透過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以及1,012,000股股份(淡倉)透過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

董事局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30%，而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營公司或任何股東於年內擁有超過5%本公司持股量，並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董事局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36至117頁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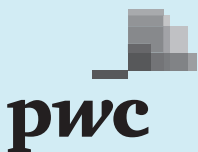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71,794	223,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93,812	2,551,898
無形資產	8	381,454	338,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4,147	2,59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11	22,395	—
長期應收款項		1,194	—
		3,374,796	3,117,03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2,518	279,55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935,426	703,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5,531	372,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338,964	325,224
		1,633,298	1,680,617
資產總值		5,008,094	4,797,655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2,851	66,177
儲備	17	2,331,665	3,186,325
		2,394,516	3,252,502
非控股權益		663	668
股權總額		2,395,179	3,253,1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125,351	364,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3,631	24,097
遞延收入	19	5,743	8,153
離職後福利承擔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23,873	—
		1,178,598	396,523
流動負債			
借款	18	687,742	507,681
應付貿易款項	21	269,502	287,720
客戶墊款		10,196	8,7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5,154	320,109
應付所得稅		21,723	23,746
		1,434,317	1,147,962
負債總值		2,612,915	1,544,485
股權及負債總值		5,008,094	4,797,655

第 42 至 117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載於第 36 至 117 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其代表簽署。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	2,221,921	2,091,471
銷售成本	25	(1,172,352)	(1,026,068)
毛利		1,049,569	1,065,40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5	(280,522)	(262,7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77,992)	(221,658)
其他收益 — 淨額	24	50,485	40,475
經營溢利		541,540	621,504
財務收入	27	3,430	8,425
財務成本	27	(65,118)	(49,779)
財務成本 — 淨額		(61,688)	(41,354)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攤佔虧損	11	(1,540)	—
所得稅前溢利		478,312	580,150
所得稅開支	28	(74,859)	(88,58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403,453	491,5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111,404
年度溢利		403,453	602,97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416	602,929
非控股權益		37	43
		403,453	602,9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3,416	491,5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404
		403,416	602,9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178,302)	(16,8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151	586,0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156	586,042
非控股權益		(5)	41
		225,151	586,0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5,151	475,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653
		225,151	586,083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a)	0.1384	0.16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a)	—	0.0378
來自年度溢利		0.1384	0.2047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b)	0.1381	0.16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b)	—	0.0376
來自年度溢利		0.1381	0.2036

第42至11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405	2,800,864	2,866,269	627	2,866,89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602,929	602,929	43	602,97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6,887)	(16,887)	(2)	(16,889)
全面收益總額	—	586,042	586,042	41	586,083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購買庫存股份	—	(34,838)	(34,838)	—	(34,838)
註銷股份	(188)	188	—	—	—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960	70,240	71,200	—	71,20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236,171)	(236,171)	—	(236,171)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772	(200,581)	(199,809)	—	(199,8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177	3,186,325	3,252,502	668	3,253,1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177	3,186,325	3,252,502	668	3,253,17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403,416	403,416	37	403,4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78,260)	(178,260)	(42)	(178,302)
全面收益總額	—	225,156	225,156	(5)	225,151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購買庫存股份	—	(541,523)	(541,523)	—	(541,523)
註銷股份	(3,326)	3,326	—	—	—
授出購股權	—	39,431	39,431	—	39,43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581,050)	(581,050)	—	(581,05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326)	(1,079,816)	(1,083,142)	—	(1,083,1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851	2,331,665	2,394,516	663	2,395,179

第42至11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1(a)	703,754	508,688
已付利息		(54,302)	(73,499)
已付所得稅		(86,758)	(127,58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62,694	307,60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	(127,991)	—
已付收購一家合營公司股權之現金		(24,883)	—
購買土地使用權		(52,605)	(60,6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264)	(767,488)
購買無形資產		(14,058)	(24,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41,418	66,18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94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5,196
已收利息		3,371	4,233
有關設備的政府資助的所得款項		1,157	10,1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5	272,000	375,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855)	(396,40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71,200
購買庫存股份		(541,523)	(34,83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63,636	1,177,359
償還銀行借款		(830,151)	(993,89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581,050)	(236,171)
供應商現金折扣的所得款項		—	4,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030	90,0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76,058)	78,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81	(10,5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224	336,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8,041)	(1,1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964	325,224

第42至11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本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更改至現有名稱。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作單位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修改。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i)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計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對賬時所作判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澄清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的報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報告實體的金額。
- (ii)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澄清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組合例外情況，乃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此項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不會因服務期間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提供該項服務期間確認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且根據服務期間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有效。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任何合營安排的組成。

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但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的會計處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澄清在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間的關係。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生效日期已被推遲／移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影響以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修訂及準則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該等修訂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有關修訂。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停止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於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出改變，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變動。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的結算會在權益內列賬。

已轉撥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合計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之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以彼等身為附屬公司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股本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計入公司的賬目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2.4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他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倘重新計量項目則使用估值。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10至40年
— 廠房、機器及工具	5至18年
—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以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撥付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於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2.7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或如有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商標	50年
— 專利權	6至10年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於客戶基礎應佔的公允價值或對所獲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客戶的現有合約報價確認。客戶關係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5.25年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根據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e)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則開發項目所引致的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該無形資產；
- (iii)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vi)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在其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就減值進行至少一次測試。有待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的稅後盈虧。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售金融資產。其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附註2.15及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c)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可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的一部份。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的權利時，可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種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2.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提取時，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提取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無任何證據顯示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可能被提取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長段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外幣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額，惟有關成本須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為利息成本調整之外匯盈虧包括倘實體於其功能貨幣借出資金涉及之借貸成本及實際涉及外幣借貸之借貸成本之間之外匯差額。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體功能貨幣中類似借貸之利率估計。

當興建合資格資產需時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合資格資本化之外匯差額金額於各年度期間釐定，並受限於功能貨幣借貸之假定利息金額及涉及外幣借貸之實際利息之差額。於過去數年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外匯差額將不會於其後數年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交的金額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的，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的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時，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有關由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的同一稅務機關(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以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於強積金計劃項下每月須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人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自1,250港元作出變動)，並可自願作出任何超額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承擔(續)

(i) 界定供款計劃(續)

如中國內地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每月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受上限所定)約8%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將按有關收入的20%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承擔。

(ii) 離職後福利

部份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提供退休後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該僱員是否受僱至退休年齡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

資產負債表內就離職後福利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福利承擔現值，同時包括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該等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該等承擔的現值，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福利承擔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已包括於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因僱員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承擔(續)

(ii) 離職後福利(續)

因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該實體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是否留任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及授出日期止期間開支目的而予以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乃作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按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放假時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確認撥備。

2.23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務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會收到資助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資助遞延至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減扣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形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5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指所提供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回報的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的回報作出，並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特定。

- (i)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集團公司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 (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i) 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b)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且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量該責任的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被確認為撥備。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若干董事局成員根據董事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的庫務部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多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由於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以港元計價，故本集團主要因為港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因進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呈列貨幣為港元。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將帶來外匯換算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及監控其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 (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1,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5,21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一種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 (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49,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18,19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貨幣兌換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共339,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16,000)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為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風險部份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定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0.5個百分點(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個百分點，2,075,000港元)，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關。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債務人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經濟條件影響及較低的流動資金狀況則將會影響彼等的償還所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條件惡化亦可能對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及估計減值應收款項產生影響。倘該資料是可用的，管理層則已適當地反映其減值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重新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的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用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並會定期檢討。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國有銀行	133,258	82,522
上市銀行(國有銀行除外)	163,528	221,436
其他金融機構	42,892	21,258
總計	339,678	325,216

本集團設有若干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審查(附註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乃應收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為銀行承兌票據，其信貸風險取決於承兌銀行。鑑於承兌銀行的信用質素，本公司董事信納該等票據所引致之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融資可供使用，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若干相關到期日組別，並據此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附註18(i))，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介乎一至 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貸款(受限於按要 償還條文)	367,610	—	—	—	367,610
其他借款	320,132	283,845	834,344	7,162	1,445,483
應付借款利息	59,299	42,120	26,053	169	127,641
應付貿易款項	269,502	—	—	—	269,5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977	—	—	—	326,977
	1,343,520	325,965	860,397	7,331	2,537,2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07,681	175,369	143,243	45,634	871,927
借款的應付利息	33,241	15,087	21,550	2,780	72,658
應付貿易款項	287,720	—	—	—	287,7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722	—	—	—	244,722
	1,073,364	190,456	164,793	48,414	1,477,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介乎一至 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定期貸款(受限於按要求 償還條文)	167,292	73,958	126,360	—	367,610
定期貸款應付利息(受限 於按要求償還條文)	7,951	6,442	1,571	—	15,964
	175,243	80,400	127,931	—	383,57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各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乃按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18)	1,813,093	871,9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5)	(338,964)	(325,224)
債務淨額	1,474,129	546,703
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2,394,516	3,252,502
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3,868,645	3,799,205
資本負債比率	38.1%	14.4%

於二零一五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及派付股息導致股權總額減少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合理地視為近似於其公允價值。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而估計。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合理地視為近似於其公允價值。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甚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於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

本集團透過折現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此等計算要求本集團對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挑選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去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更可重大反映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減值審核的結果。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來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行業環境及競爭對手行動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其中評估三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抗生素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的表現。醫用材料的整個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購，而抗生素及其他的整個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溢利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該計量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因公司開支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175,536	46,385	—	2,221,921	—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568,565	6,376	(33,401)	541,540	—
財務收入	2,155	237	1,038	3,430	—
財務成本	(55,855)	(1,127)	(8,136)	(65,118)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3,325	5,486	(40,499)	478,312	—
所得稅開支	(74,255)	(604)	—	(74,859)	—
年度溢利/(虧損)	439,070	4,882	(40,499)	403,45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83	98	—	5,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410	6,443	812	205,665	—
無形資產攤銷	4,070	1,370	—	5,440	—
撇減存貨撥備	—	238	—	238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569	(499)	—	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091,471	—	—	2,091,471	831,904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639,577	—	(18,073)	621,504	74,619
財務收入	7,956	—	469	8,425	326
財務成本	(46,276)	—	(3,503)	(49,779)	(15,30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1,257	—	(21,107)	580,150	59,636
所得稅開支	(75,217)	—	(13,365)	(88,582)	(9,296)
年度溢利/(虧損)	526,040	—	(34,472)	491,568	50,340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淨額— 淨值	—	—	—	—	80,512
有關來自自己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預 扣稅及其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	—	—	—	—	(19,448)
年度總溢利/(虧損)	526,040	—	(34,472)	491,568	111,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6	—	—	4,176	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327	—	437	152,764	26,214
無形資產攤銷	3,550	—	—	3,550	1,08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	—	—	—	(1,9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41	—	—	741	(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575,882	376,138	56,074	5,008,094	—
負債總值	1,836,395	79,141	697,379	2,612,915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8,258	5,680	91	474,02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41,102	—	456,553	4,797,655	—
負債總值	1,532,119	—	12,366	1,544,485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72,047	—	1,956	874,003	46,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中國內地	3,369,217	3,112,294
— 香港	1,432	2,153
遞延稅項資產	4,147	2,5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74,796	3,117,038

執行董事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5%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41,346	420,351
累計攤銷	(17,631)	(34,056)
賬面淨值	223,715	386,2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715	386,295
添置	52,605	60,619
攤銷	(5,081)	(9,1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870	—
出售附屬公司	—	(211,654)
貨幣匯兌差額	(15,315)	(2,370)
年末賬面淨值	271,794	223,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804	241,346
累計攤銷	(24,010)	(17,631)
賬面淨值	271,794	223,715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並從購入日期起於37至50年的租約期內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9,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6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攤銷5,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6,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而餘額4,999,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6,885	750,778	64,714	27,647	1,018,384	2,438,408
添置	85,464	349,588	56,327	7,637	336,125	835,141
轉讓	533,070	299,629	23,900	—	(856,599)	—
出售	(4,976)	(53,891)	(2,832)	(365)	—	(62,064)
折舊	(39,667)	(122,839)	(9,931)	(6,541)	—	(178,978)
出售附屬公司	(238,848)	(184,550)	(6,482)	(9,695)	(29,438)	(469,013)
貨幣匯兌差額	(3,831)	(4,304)	(360)	(143)	(2,958)	(11,596)
年末賬面淨值	908,097	1,034,411	125,336	18,540	465,514	2,551,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6,819	1,346,805	160,600	35,082	465,514	3,024,820
累計折舊	(108,722)	(312,394)	(35,264)	(16,542)	—	(472,922)
賬面淨值	908,097	1,034,411	125,336	18,540	465,514	2,551,8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8,097	1,034,411	125,336	18,540	465,514	2,551,898
添置	—	78,459	53,915	203	274,789	407,366
轉讓	167,437	14,257	10,759	—	(192,453)	—
出售	(366)	(39,404)	(223)	(339)	—	(40,332)
折舊	(43,398)	(136,059)	(21,365)	(4,843)	—	(205,6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2,583	67,544	758	989	16,951	138,825
貨幣匯兌差額	(58,934)	(58,345)	(8,196)	(1,497)	(31,308)	(158,280)
年末賬面淨值	1,025,419	960,863	160,984	13,053	533,493	2,693,8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9,364	1,357,743	208,684	33,713	533,493	3,302,997
累計折舊	(143,945)	(396,880)	(47,700)	(20,660)	—	(609,185)
賬面淨值	1,025,419	960,863	160,984	13,053	533,493	2,693,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正在建設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成本	167,792	119,942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010	3,24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863	29,580
	205,665	152,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214
	205,665	178,9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7,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820,000港元)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68,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18)。

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中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為10,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61,000港元)及外匯虧損為4,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借款成本按其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7.02%(二零一四年：6.29%)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內部產生 之研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1,017	74,122	8,593	—	6,227	599,959
累計攤銷	—	(19,748)	(2,547)	—	—	(22,295)
減值虧損	(254,669)	—	—	—	—	(254,669)
賬面淨值	256,348	54,374	6,046	—	6,227	322,99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348	54,374	6,046	—	6,227	322,995
添置	—	13,833	322	—	10,698	24,853
攤銷	—	(3,259)	(1,113)	—	(258)	(4,630)
出售附屬公司	—	—	(3,252)	—	—	(3,252)
貨幣匯兌差額	(858)	(201)	(35)	—	(38)	(1,132)
年末賬面淨值	255,490	64,747	1,968	—	16,629	338,8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307	87,641	4,177	76,489	16,629	694,243
累計攤銷	—	(22,894)	(2,209)	(76,489)	—	(101,592)
減值虧損	(253,817)	—	—	—	—	(253,817)
賬面淨值	255,490	64,747	1,968	—	16,629	338,83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5,490	64,747	1,968	—	16,629	338,834
添置	—	—	1,570	—	12,488	14,0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4,052	21,083	—	11,227	—	56,362
攤銷	—	(4,107)	(802)	(531)	—	(5,440)
出售	—	—	—	—	(1,094)	(1,094)
貨幣匯兌差額	(15,403)	(4,063)	(146)	(220)	(1,434)	(21,266)
年末賬面淨值	264,139	77,660	2,590	10,476	26,589	381,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138	94,692	5,440	83,023	26,589	712,882
累計攤銷	—	(17,032)	(2,850)	(72,547)	—	(92,429)
減值虧損	(238,999)	—	—	—	—	(238,999)
賬面淨值	264,139	77,660	2,590	10,476	26,589	381,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5,440,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二零一四年：3,550,000港元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而餘額1,080,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中國內地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以及醫用材料分部。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之管理層監察。以下為各經營分部之商譽分配之概要：

二零一五年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i)	255,490	—	(14,916)	240,574
醫用材料 (ii)	—	24,052	(487)	23,565
	255,490	24,052	(15,403)	264,139

二零一四年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256,348	—	(858)	255,490

於二零一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減值檢討並無產生任何減值開支(二零一四年：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評估。

(i) 分配至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之商譽

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稅後貼現率12.1%已應用於稅後現金流量，並以名義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並計及過往經驗、長期生產計劃、市況及行業趨勢後，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其後與「最終價值」合併。最終價值指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價值，並計及年度名義年期增長率3%，資本開支亦相應增加以支持名義年期增長率。公允價值評估所計入的經營成本水平乃根據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的長期生產計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分配至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之商譽(續)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來五年的毛利率	44.7%-49.9%	43.7%-47.8%
未來五年的增長率	13%-18%	12%-24%
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例)	23%-27%	20%-23%
永久持續的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2.1%	12.3%

(ii) 分配至醫用材料分部之商譽

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稅後貼現率12.3%已應用於稅後現金流量，並以名義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涵蓋四年的財務預算，並計及過往經驗、長期生產計劃、市況及行業趨勢後，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其後與「最終價值」合併。最終價值指第四年後的現金流量價值，並計及年度名義年期增長率3%，資本開支亦相應增加以支持名義年期增長率。公允價值評估所計入的經營成本水平乃根據醫用材料分部的長期生產計劃計算。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來四年的毛利率	31.1%-33.4%
未來四年的增長率	4%-31%
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例)	11%
永久持續的增長率	3%
稅後貼現率	12.3%

所採用的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符合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後比率並反映營運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遠超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	1美元(「美元」)	100% (直接持有)	100% (直接持有)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河北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100% (間接持有)
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河北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100% (間接持有)
河北金門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進行交易業務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100% (間接持有)
河北廣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製藥技術研發及顧問業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100% (間接持有)
河北廣祥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運輸藥品產品	人民幣 3,000,000元	83.33% (間接持有)	83.33% (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石家莊廣祥餐飲 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餐飲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間接持有)	100% (間接持有)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i)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江蘇省 製造及銷售醫用材 料	人民幣 49,980,000 元	100% (間接持有)	無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1,876	1,627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271	964
	4,147	2,591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以後償付	22,051	23,667
— 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1,580	430
	23,631	24,097
遞延稅項負債 — 淨值	19,484	21,506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506	1,8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7,479	—
於所得稅開支入賬(附註28)	(8,420)	(1,030)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入賬	—	(1,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遞延資產減少	—	21,990
貨幣匯兌差額	(1,081)	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4	21,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不考慮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餘額抵銷)如下：

	應計開支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資產減值撥備 千港元	離職後福利 千港元	資產攤銷 千港元	不可扣稅的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68	1,378	9,344	2,333	—	27	25,05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入賬	(1,587)	74	876	349	—	—	(288)
出售附屬公司	(9,571)	—	(9,757)	(2,662)	—	—	(21,990)
貨幣匯兌差額	(81)	(4)	(76)	(20)	—	—	(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	1,448	387	—	—	27	2,5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202	—	1,830	—	3,03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扣除)	158	(696)	(702)	—	(59)	(9)	(1,308)
貨幣匯兌差額	(35)	(56)	(40)	—	(36)	(1)	(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	696	847	—	1,735	17	4,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已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 10,90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3,000 港元)確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 66,06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42,000 港元)，其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上述稅項虧損來自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不考慮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餘額抵銷)如下：

	於收購時重估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975	2,930	26,90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1,210)	(1,509)	(2,719)
貨幣匯兌差額	(123)	34	(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2	1,455	24,0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0,511	—	10,51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9,728)	—	(9,728)
貨幣匯兌差額	(1,164)	(85)	(1,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1	1,370	23,6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將應支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97,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22,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永久作再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返盈利合共為1,952,3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443,000港元)。

11. 合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以合營公司方式收購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合營公司從事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4,883
攤佔虧損	(1,540)
貨幣匯兌差額	(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合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攤佔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資產	24,545
負債	226
收益	18
攤佔虧損	(1,540)
持有百份比	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投資概無減值開支。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8,998	123,327
在製品	17,270	7,174
製成品	156,250	149,056
	282,518	279,55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撥備238,000港元。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二零一四年：存貨撇減撥備撥回1,927,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中確認)。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697,6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2,332,000港元及371,977,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8,705	520,114
應收票據	251,500	185,753
	940,205	705,867
減：減值撥備	(4,779)	(2,580)
	935,426	703,28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4,016	622,886
四至六個月	95,599	67,093
七至十二個月	19,171	14,791
一至兩年	1,419	1,097
	940,205	705,8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11,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0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95,599	67,093
七至十二個月	15,811	13,308
	111,410	80,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約4,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港元)已作減值評估，並就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4,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港元)，其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須作出整體檢討的多組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意外地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項目。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估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3,360	1,483
一至兩年	1,419	1,097
減：預期可收回款項	—	—
已作出減值撥備	4,779	2,580

預期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還款進度以及現有期後還款資料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80	32,599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	375	1,178
撤銷應收款項	(20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49	—
貨幣匯兌差額	(216)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9	2,580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預期並無可收回的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9,642	701,817
美元	563	4,050
	940,205	705,867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代理公司款項(附註22(a))	51,615	54,116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199	9,108
按金	2,737	9,058
員工墊款	1,333	1,01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940	—
應收出售事項代價(附註35)	—	272,000
其他	12,819	27,339
	75,643	372,633
減：減值撥備	(112)	(84)
	75,531	372,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手頭上現金	145	8
— 銀行現金	338,819	325,216
	339,823	325,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以下各項的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	8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存款(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計息。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如欲將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約束。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8,828	137,582
港元	64,672	182,580
美元	5,309	5,062
歐元	1,014	—
	339,823	32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29,925	65,405
註銷股份	(9,398)	(18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48,000	9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527	66,1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8,527	66,177
註銷股份 (a)	(166,336)	(3,3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191	62,851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541,523,000港元(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回之開支14,770,000港元)分別購回150,000,000股及16,3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註銷已購回的150,000,000股及16,336,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2,730	176,819	273,859	15,530	161,407	910,519	2,800,864
年度溢利	—	—	—	—	—	602,929	602,929
購買庫存股份	—	—	—	—	—	(34,838)	(34,838)
註銷股份	(34,650)	—	—	—	—	34,838	18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770	—	—	(15,530)	—	—	70,240
支付的股息	—	—	—	—	—	(236,171)	(236,1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b))	—	—	(146,196)	—	—	146,196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b))	—	—	50,063	—	—	(50,063)	—
貨幣匯兌差額	—	—	(1,677)	—	(15,210)	—	(16,88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850	176,819	176,049	—	146,197	1,373,410	3,186,325
年度溢利	—	—	—	—	—	403,416	403,416
購買庫存股份	(541,523)	—	—	—	—	—	(541,523)
註銷股份	3,326	—	—	—	—	—	3,326
授出購股權(附註(c))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39,431	—	—	39,431
支付的股息(附註(a))	(282,588)	—	—	—	—	(298,462)	(581,05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b))	—	—	49,879	—	—	(49,879)	—
貨幣匯兌差額	—	—	(1,931)	—	(176,329)	—	(178,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3,065	176,819	223,997	39,431	(30,132)	1,428,485	2,331,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儲備(續)

(a)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由股東背書將由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金額為每股普通股0.172港元，股息總額達510,587,000港元，乃根據2,968,52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版本)第34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測試。股息已反映為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已付股息總額為70,463,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如中國內地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分派其溢利前，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

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附屬公司，故法定儲備146,196,000港元已轉出。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批准之決議案，12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獲選之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98港元，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9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1.9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本集團並無以現金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1.48	48,000
已授出	1.98	122,000	—	—
已行使	—	—	1.48	(4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22,000	—	—

採用二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32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1.98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1%、股息率2.31%、預計購股權期限3年，行使倍數1.26及無風險年息率0.98%。按照持續複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	1,125,351	364,246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1,432	190,772
短期銀行借款(i)	655,275	316,909
來自第三方的委託貸款(iv)	31,035	—
	687,742	507,681
借款總額	1,813,093	871,927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i)	1,490,813	554,981
有抵押(ii)	322,280	316,946
	1,813,093	871,927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367,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重新劃分為短期銀行借款(不論其計劃還款日期)。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1,052,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72,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9,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6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7,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820,000港元)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322,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946,000港元)的抵押。
- (iv) 委託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乃透過銀行向第三方借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7,742	507,681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83,845	175,369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834,344	143,243
五年以上	7,162	45,634
	1,813,093	871,927

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0,343	576,204
港元	1,052,750	201,008
美元	—	94,715
	1,813,093	871,927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銀行借款	4.74%	3.20%	—	6.00%	3.93%	3.12%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25,351	364,246	1,110,733	356,768

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利率基於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就條款及特徵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並屬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	590,021
— 一年後到期	—	697,200
浮息		
— 一年內到期(i)	608,754	211,145
— 一年後到期	393,898	353,992
	1,002,652	1,852,358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借貸融資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

19. 遞延收入

自市政府收取的政府資助為建設本集團實驗室及廠房的補貼，並將於實驗室及廠房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53	10,863
本年度增加	1,157	12,05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172)	(8,591)
出售附屬公司	—	(6,110)
貨幣匯兌差額	(395)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	8,153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根據計劃還款日期，部分代價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該等代價已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9,502	287,720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6,821	232,963
四至六個月	55,824	41,608
七至十二個月	22,481	10,679
一至三年	3,520	1,942
三年以上	856	528
	269,502	287,720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以以下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9,016	270,057
美元	20,486	17,663
	269,502	287,720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3,362	211,894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a)	61,192	63,693
應計薪金及工資	27,558	14,856
建築商按金	5,265	4,202
應付增值稅	20,117	3,427
其他應付稅項	3,481	3,251
應付福利	3,542	2,321
應付專業費用	2,131	2,258
應付廣告開支	257	814
離職後福利承擔的即期部份	14	40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36)	64,152	—
其他	14,083	13,353
	445,154	320,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及僱員自出售彼等透過購股權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收益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所得稅的結算乃透過若干代理公司處理。就此，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的合共51,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16,000港元)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同時，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亦已記賬(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稅務條例項下行使購股權預扣個人所得稅金額9,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並將於日後支付。

2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藥品	2,152,290	2,087,355
— 銷售醫用材料	45,324	—
— 服務收入	14,144	—
— 租金收入	3,718	2,809
— 加工收入	4,423	1,218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022	89
	2,221,921	2,091,471

2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49,399	36,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86	4,063
	50,485	40,475

政府補貼主要為各個政府組織給予的補貼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支出及其他支持本集團營運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666,040	680,99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1,614	(28,661)
員工成本(附註26)	308,273	234,295
公用設施開支	133,329	118,602
廣告開支	3,879	4,672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35,595	46,98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663	12,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665	152,764
存貨撇減撥備	238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75	7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0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81	4,176
無形資產攤銷	5,440	3,5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20	2,413
— 非核數服務	798	860
運輸費用	205,842	170,053
研發成本	38,201	37,249
營業稅金、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43,800	25,657
其他	35,418	43,289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730,866	1,510,442

2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98,208	166,158
退休金成本	31,919	26,661
福利開支	38,715	41,47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7(c))	39,431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08,273	234,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乃反映於附註39所呈列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5	1,023
購股權	7,788	—
退休計劃貢獻	66	17
花紅	54	—
	9,143	1,040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組合(港元)		
1,000,001 – 1,500,000 港元	1	1
7,000,000 – 8,000,000 港元	1	—

2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71	3,907
— 現金折讓收入	59	4,518
財務收入	3,430	8,425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8,245)	(60,497)
— 應收票據之貼現成本	(2,581)	—
— 匯兌虧損淨額	(19,584)	(5,043)
財務成本	(80,410)	(65,540)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15,292	15,761
財務成本總額	(65,118)	(49,779)
財務成本 — 淨額	(61,688)	(4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 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 15% 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須於該等溢利分派予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後按稅率 5% 繳納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3,279	89,612
遞延稅項	(8,420)	(1,030)
	74,859	88,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78,312	580,150
按適用於集團內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稅額	70,407	86,544
稅項豁免及減免	(3,142)	(2,593)
稅項影響：		
— 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後報告之業績	23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598	4,075
— 毋須課稅收入	(191)	(77)
— 稅項虧損(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08	633
遞延稅項之重新計量 — 稅率變動	(8,149)	—
有關利息收入的預扣稅開支	797	—
稅項開支	74,859	88,582
實際稅率	15.65%	15.27%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403,416	491,5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111,404
	403,416	602,9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15,556	2,944,74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1384	0.16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0.0378
	0.1384	0.2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403,416	491,5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111,404
	403,416	602,9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15,556	2,944,74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483	16,11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22,039	2,960,85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1381	0.16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0.0376
	0.1381	0.2036

3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6港仙)	70,463	177,5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
將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72港元	—	510,587
	70,463	688,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股息(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派付之中期股息分別為70,463,000港元(每股2.5港仙)及177,572,000港元(每股6港仙)。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72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股息總額達510,5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股息。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478,312	729,318
經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3)	375	1,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05)	(1,117)
撇減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2)	238	(1,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05,665	178,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4)	(1,086)	(4,1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4,95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081	9,1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5,440	4,630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19)	(3,172)	(7,9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25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攤佔虧損(附註11)	1,540	—
授出購股權(附註17)	39,431	—
利息收入(附註27)	(3,371)	(8,751)
利息開支(附註27)	47,394	62,6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75,542	866,8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9,395	(27,88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45,968)	(209,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2,892	29,06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29,346)	(106,545)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2,072	(4,3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833)	(38,712)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03,754	508,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7)	40,332	62,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86	4,122
	41,418	66,186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a)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前為受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利君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前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的股東擁有其大部份股權，而君聯擁有本公司約26.28%的權益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君聯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時，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於同日自本公司辭任。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後，利君集團、利君科技、利君包裝及利君醫藥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自	— 利君包裝	—	676
銷售製成品予	— 利君醫藥	—	2,396
提供公用事業予	— 利君包裝	—	1,557
代表支付	— 中華藥業	940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相關協議及／或相關訂約方所開立的發票的條款進行。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中華藥業	940	—

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746	15,734
購股權	16,429	—
退休金	116	150
	34,291	15,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仍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9,327	4,605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59	2,4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86	1,568
超過五年	5,608	7,966
	12,253	11,941

34. 經營租賃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就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收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34	1,3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15	3,042
超過五年	1,074	1,901
	7,223	6,308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售其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72,000,000港元，扣除買方預扣及支付的預扣企業所得稅14,447,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部份代價500,000,000港元，而餘額272,000,000港元的部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31,904
銷售成本	(484,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	347,44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77,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620)
其他收益 — 淨額	1,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運溢利	74,619
財務收入	326
財務成本	(15,309)
財務成本 — 淨額	(14,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59,636
所得稅開支	(9,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0,3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4,959
買方預扣及支付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14,44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80,512
有關來自己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預扣稅	(14,021)
其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	(5,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總溢利	111,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72,783)
投資現金流量	(22,371)
融資現金流量	278,7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811)
現金流量總額	82,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地醫用材料製造商)所有股權。

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預期擴大於醫用材料市場所佔的份額。本集團亦預期確保供應穩定及相關原材料質素。於收購產生之商譽24,052,000港元主要由於醫用材料市場擴大。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於所得稅中扣減。

下表概述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支付之代價、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現金	131,281
— 或然代價(i)	89,845
代價總額(ii)	221,126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38,825
無形資產(附註8)	32,310
土地使用權(附註6)	15,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0)	3,032
存貨	48,73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8,4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33)
客戶墊款	(5)
應付所得稅	(2,795)
借款	(146,19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	(10,51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197,074
商譽(附註8)	24,052
	221,126

收益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之綜合收益表內由上述附屬公司及業務實現46,385,000港元。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同期實現溢利4,882,000港元。

倘上述附屬公司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獲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2,376,911,000港元及溢利416,0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6. 業務合併(續)

(i)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將由本集團向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擁有人(「前擁有人」)根據下列條件支付：

- (a) 第二部分的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人民幣53,745,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5,479,000港元)：

$$\text{第二期付款} = (\text{2015年之ANP} * \times 9.5) - \text{人民幣} 126,755,000 \text{元}$$

*ANP =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審計之扣除非經常損益的稅後淨利潤

- (b) 剩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36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支付。假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NP不能達到人民幣25,000,000元，前賣方將向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補足差額，否則本集團有權向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付部份或全部應付予前賣方之剩餘代價以補足差額。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ANP將達成上述條件，所有或然代價將於日後支付。

(ii) 代價總額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首期付款131,2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餘下人民幣53,745,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5,479,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366,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結算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	2,1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5,054	813,926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193,529
		946,486	1,009,60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30,336	13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	278,9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34	270,2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9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375	175,459
		198,611	854,950
資產總值		1,145,097	1,864,55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851	66,177
儲備	附註(a)	673,744	1,786,015
股權總額		736,595	1,852,19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9	12,366
應付附屬公司		396,263	—
		408,502	12,366
負債總值		408,502	12,366
股權及負債總值		1,145,097	1,864,55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其代表簽署。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2,730	173,703	15,530	56,648	1,508,611
購買庫存股份	—	—	—	(34,838)	(34,838)
註銷股份	(34,650)	—	—	34,838	18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85,770	—	(15,530)	—	70,240
年內溢利	—	—	—	477,985	477,985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236,171)	(236,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850	173,703	—	298,462	1,786,015
購買庫存股份	(541,523)	—	—	—	(541,523)
註銷股份	3,326	—	—	—	3,326
年內溢利	—	—	—	(32,455)	(32,455)
授出購股權	—	—	39,431	—	39,43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82,588)	—	—	(298,462)	(581,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65	173,703	39,431	(32,455)	673,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e)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d) 千港元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之貢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	5,134	9,000	252	65	44	14,495
王憲軍先生	—	1,266	—	516	7,813	18	9,613
蘇學軍先生(c)	—	683	—	—	7,894	34	8,611
	—	7,083	9,000	768	15,772	96	32,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180	—	—	—	—	—	180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	180
周國偉先生	180	—	—	—	—	—	180
	540	—	—	—	—	—	540
	540	7,083	9,000	768	15,772	96	33,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e)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d) 千港元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之貢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	4,400	1,471	689	—	49	6,609
吳秦先生(a)	—	5,250	—	—	16	32	5,298
王憲軍先生	—	1,140	—	510	—	17	1,667
蘇學軍先生(c)	—	41	17	—	7	3	68
謝雲峰先生(a)	—	1,102	—	—	14	19	1,135
段偉先生(b)	—	378	99	—	60	30	567
	—	12,311	1,587	1,199	97	150	15,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180	—	—	—	—	—	180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	180
周國偉先生	180	—	—	—	—	—	180
	540	—	—	—	—	—	540
	540	12,311	1,587	1,199	97	150	15,884

附註：

- (a) 吳秦先生及謝雲峰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 (b) 段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c) 蘇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d)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
- (e)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選定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但以該等附屬公司淨溢利之指定百分比為限，並已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036,463	1,418,174	1,723,256	2,091,471	2,221,9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8,752	1,012,510	1,022,060	831,904	—
	2,155,215	2,430,684	2,745,316	2,923,375	2,221,92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6,589)	286,299	442,292	580,150	478,3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395	50,205	51,185	149,168	—
	(2,194)	336,504	493,477	729,318	478,3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2,642)	237,163	369,301	491,525	403,4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241	43,840	42,513	111,404	—
	(41,401)	281,003	411,814	602,929	403,41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44,540	3,991,438	5,083,908	4,797,655	5,008,094
負債總值	(1,148,247)	(1,502,342)	(2,217,012)	(1,544,485)	(2,612,915)
非控股權益	(616)	(604)	(627)	(668)	(663)
股東權益	2,295,677	2,488,492	2,866,269	3,252,502	2,394,516